

搭乘顺风车需谨慎 平台并非承运人

本报讯（晚报记者 念楼）乘客搭乘滴滴顺风车，不料半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，在这起搭乘事件中收取了7元多信息服务费的滴滴平台，要不要承担赔偿责任呢？锡山区法院日前审结此案，认为滴滴平台在顺风车一事中并非承运人。

事发当天，张某通过滴滴顺风车平台发布了从苏州到无锡某公司的路线，随后程某和朋友贺某搭上张某开的私家车。车子很快上了高速公路，行驶至南京方向131.1公里处时，车子停在车道内查看路线，被施某驾驶的轿车撞击，两辆车上的都不同程度受伤。交警调查事故后出具事故认定书，前车驾驶人张某在高速公路行车道内违法停车，负事故主要责任；后车驾驶人施某疏于观察负次要责任。

该事故中，搭乘车辆的程某受伤较重，不仅颅脑损伤、多根肋骨骨折，而且出现运动障碍等问题，日常生活受到影响。经治疗及相关机构鉴定，程某的伤势构成两个8级伤残、一个9级伤残和一个10级伤残。程某将张某、滴滴平台、施某及其保险公司告上法庭，其中要求滴滴平台对张某应承担的70%责任承担承运人连带责任。

滴滴平台向法院提供了合乘情况说明及事发路线、收费明细等材料。平台方面称，顺风车路线是平台按驾驶员与乘客

的行程匹配程度进行推荐，是否达成合乘合意由双方根据行程匹配程度自行决定，完成行程后，滴滴平台收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。在张某的出行路线中，滴滴平台收取了7.2元信息服务费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滴滴平台仅是向双方提供顺风车约车与行车的大数据信息，为双方达成一致提供媒介平台，并非承运人。而且张某擅自更换车辆履行顺风车协议，并在此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，平台对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滴滴平台和施某预先垫付的费用，再支付给程某10万多元，同时张某支付程某36万多元。之后张某提出上诉，中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承办法官分析，滴滴平台作为顺风车服务平台时，主要是根据车主路线与乘客的路线要求等匹配程度，从而提供合乘信息，由车主与乘客自行达成出行合意；作为网约车、网约专车、网约出租车平台时，滴滴平台是接受乘客订单后向车主派单，车主负责将乘客运送目的地，费用按实际行驶里程及不同类型车辆收取，平台扣除一定比例的车费。在两种运作模式下，滴滴平台的权利义务不同，前者是居间服务的提供者，后者属于承运人，因此作为顺风车服务平台时不承担承运人责任。

检察官4通长途电话 为他追回1.6万元

本报讯 “我做梦也没想到被骗去的钱还能要回来，这些钱是几个同学凑给我创业的，这下能给他们交代了！”近日，小许从惠山区检察院领到1.6万元被追回的赃款，连声感谢。

去年底，小许通过微信联系到一个“创业项目”的客服，客服人员声称拥有可制作、提供“支付宝扫红包赚钱”的程序脚本及相关脚本服务器项目，并以“一次投万元，每日入2000元”的高额收益为名建议小许投资。起初小许抱有警惕心，可与客服长时间交流后，他对项目深信不疑，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去1.6万元，随后被对方拉黑。后来惠山警方根据线索将重庆籍嫌疑人张某抓获。张某承认自己冒充客服，谎称有投资项目引受害人上钩，通过发送虚假利润收款截图、虚假程序脚本截图等骗取受害人信任，进而骗得钱财。

案件移送到检察院审查批捕后，承办检察官发现受害人为在校学生，且在提审时张某认罪态度良好，并有意愿让其父母帮忙退赃。为此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就张某退赃事宜进行了协调。

检察官根据警方提供的联系方式致电在重庆的张某父母，夫妇俩得知情况后，起先认为儿子在网上胡闹，不认为他实施了犯罪。几天后，检察官再一次拨通电话，释法说理，张某父母态度有了些许改变，但以家庭条件艰苦为由拒绝替张某退赃。“张某认罪态度良好，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只要能退赃，张某有从轻处罚的可能，受害人也会对其谅解。”就这样，检察官共给张某父母打了4通长途电话，做他们的思想工作。最终张某父母答应找亲戚凑钱，并帮张某完成了退赃。（小任）

害怕接受毛发检测 女瘾君子理了光头 终究是枉费心机

本报讯 为抗拒警方发检躲避处罚，一名中年女子剃光了头发。岂料自以为聪明的她，照样败在警方的铁证面前。涉嫌吸毒的嫌疑人郑某近日被宜兴警方强制隔离戒毒。

家住宜城的郑某年近半百，几年前因交友不慎沾上毒品，之后离婚，两次因吸毒受到警方处罚。警方为了加强吸毒人员的管控，全面推行在册吸毒人员的毛发检测初筛工作，重在发现和打击涉毒违法犯罪行为。近日，辖区派出所通知郑某到警务站接受例行常规检查。次日，郑某来到警务站，就在

民警对其进行发检时，她直接摘掉假发露出了光头。问其原因时，郑某称前几天头皮屑厉害才剃了光头，民警从其躲闪的眼神中发现了破绽，随后进一步侦查，最终固定了证据。郑某不得不交代了两个多月前在常州一宾馆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。原来近日，一名曾吸过毒的好友来她家玩，无意中说起了到派出所接受头发检测的事，心中有鬼的她顿时紧张了起来，怕吸毒之事败露，干脆理了个光头，以为能让警方无头发可检，结果是枉费了心机。

（蒋顺良）

断案说法

法官在线

退休返聘职工工作中猝死 单位承担部分赔偿责任

近日，宜兴法院审结一起退休返聘职工在工作中猝死的生命权纠纷案件。

唐某原为某集团分公司员工，2017年4月，唐某到龄退休后，即被公司返聘，继续从事原先工作。2018年1月16日上午，唐某到某农贸市场履行日常工作，上公共厕所时突然倒地不起，后由围观群众拨打120急救电话，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，死亡原因为“未特指的急性心肌梗死”。

唐某去世后，唐某家属将某集团分公司及该集团总公司共同诉至法院。唐某家属认为，唐某和分公司形成劳务关系，且长期超负荷劳动是唐某死亡的重要原因，分公司对唐某的死亡负有责任，要求分公司及总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61万余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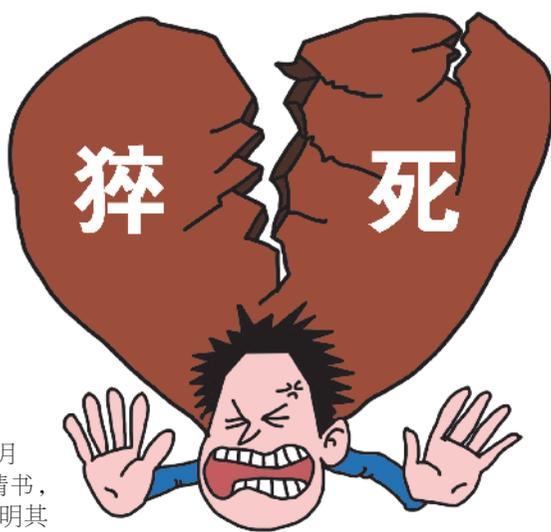
该分公司、总公司均辩称，唐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急性心肌梗死，发生急性心肌梗死是在工作间隙上公共厕所时，其死亡是其自身原因造成，与工作性质无任何关联，要求法院驳回唐某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庭审中，唐某家属提供唐某生前负责工作的具体明细、搜狗地图截图、欠费清单、江苏省行政事业性

收费收据，以说明唐某工作区域跨度较大，多处于乡村偏远地区，且常要晚上加班工作，每天工作时长累计超过12小时，在正常工作外，还需要花时间完成税费催缴任务。证明该分公司在安排唐某工作时，未尽到注意唐某年龄、身体条件与实际工作量是否恰当的义务。

该分公司、总公司提供唐某于2017年12月13日向其公司出具的申请书，唐某在该申请书中明确说明其虽已退休，但“身体健康，能认真负责完成公司的各项任务，特此申请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工作”，以证明唐某是明确公司的工作性质，唐某自认为其身体完全能承受原先工作强度，公司安排唐某退休后的工作内容也与其退休前相一致，其公司并不存在相关注意义务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，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唐某退休后受聘于分公司，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病而死亡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雇主分公



（唐立群 绘）

司承担。考虑到唐某对自身健康状况认识不足，与其返聘时所作承诺不符，对于由此导致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，从而减轻了雇主分公司的赔偿责任。法院最终判决，分公司按30%的比例分担赔偿责任，法院确定总赔偿额为95万余元，故分公司应赔偿唐某家属28万余元，总公司在分公司财产不足补偿范围内承担补偿责任。

法官点评

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 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，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，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该案中，唐某作为退休返聘人员，与用人单位分公司之间形成的不属于劳务关系，而应属于雇佣关系。唐某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病死亡，作为雇主的分公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，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根据医院证明，可以明确唐某的死亡是其自身健康原因造成，唐某应明知其自身健康状况能否胜任分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，但其在承诺书中已明确其身体健康能完成各项任务，可见其健康状况与所作承诺不符，唐某自身存在一定过错。基于以上实际情况，法院作出相关判决。（柳杰）



主审法官：鲁军华，宜兴市法院和桥法庭